

证券代码：600432

股票简称：吉恩镍业

编号：临 2008—07

##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新增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0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00 时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7 年度股东大会在吉林省松苑宾馆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，代表股份 152,071,6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7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柴连志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按照会议通知的议事内容，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 152,071,672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 152,071,672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 152,071,672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-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 152,071,672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-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,627,033.68 元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,485,985.20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250,470,354.60 元。公司拟按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254,447,01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,889,402.80 元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

本，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同时授权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同意票 152,071,672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 152,071,672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、200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。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5,458,750 股，其中同意票 5,458,75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 152,071,672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等公司合作，共同开发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（Ramu）镍钴矿项目增加投资额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152,071,672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公司继续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 152,071,672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08 年 4 月 23 日